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点科技”、“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焦点科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证券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14号《关于核准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焦点科技于2009年11月27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3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23,39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911.9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8,484.07万元,与预计募集资金31,237.00万元相比,超募资金87,247.07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12月2日全部存入专户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及调整

1、公司计划与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进行置换的位于南京高新开发区土地尚未完成招拍挂程序,预计在2012年上半年能够完成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手续,并于年内正式开工建设,工期预计3年。因此,“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升级”、“中国制造网客户服务支持中心”及“焦点科技研究中心”项目建设进度延期。

2、公司为了回避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影响而暂缓在各地分支机构房产购置,同时销售管理人员的培养与招聘力度未达到预期进度,因此“中国制造网销售渠道”项目建设进度滞后。

由于上述原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未达到计划进度。

2012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及分支机构房产购置计划,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15年12月31日。

三、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及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焦点科技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焦点科技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焦点科技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郁松

魏宏林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 日